

附表

109 年司法、調查、國安、海巡及移民特考暫定考試等別及類科組一覽表

考試別	暫定考試等別及類科組
司法人員特考	三等考試：公證人、觀護人（選試社會工作概論、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、司法事務官（法律事務組、營繕工程事務組）、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（偵查實務組、財經實務組、電子資訊組、營繕工程組）、心理測驗員、監獄官 四等考試：法院書記官、法警、執達員、執行員、監所管理員 五等考試：錄事、庭務員
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	三等考試：調查工作組（選試英文、日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、阿拉伯文、法文、俄文、韓文）、法律實務組、財經實務組、化學鑑識組、醫學鑑識組、電子科學組、資訊科學組、營繕工程組 四等考試：調查工作組、財經實務組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	三等考試：政經組（選試英文）、情報組（選試英文）、資訊組（選試英文）
海岸巡防人員特考	三等考試：海洋巡護科輪機組
移民行政人員特考	二等考試：移民行政 三等考試：移民行政（選試英文、日文、越南文、泰文、印尼文） 四等考試：移民行政